



1. **填写说明:** 请用黑色或深蓝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务必亲自签名,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须由其法定或指定监护人代签。
2. **温馨提醒:** 为了保障您的利益, 如您的保单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已发生变化, 请同时填写《基本信息类变更申请书》办理变更。

保单号码		投保人		受理号码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打“√”, 并在该栏详细填写变更内容。如需详述, 请于其它栏填写。					
1 ☐ 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选择	☐ A. 每年领取比例: _____, 并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_____周岁后的领取日一次性领取余额。 ☐ B. 每年领取比例: _____, 按约定比例每年领取, 直至身故保险金本利领取完毕。				
2 ☐ 取消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	身故保险金按原主合同条款约定领取。				
补充说明事项					
本人知悉并同意以下《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细则》(请详细阅读): 1.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已知悉并同意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权益人须为主合同指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当且仅当主合同指定一位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 本确认书生效。 2.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已了解在主合同有效期内, 经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书面确认并获贵公司审核同意后, 可选择变更身故保险金领取方式或变更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已知悉并同意, 若主合同效力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终止, 则贵公司不再接受变更身故保险金领取方式的申请。 4. 如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选择的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方式为 A, 本确认书只有在当被保险人身故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仍未达到指定的一次性领取年龄时生效。如被保险人身故时,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已达指定的一次性领取年龄或以上, 则按主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方式执行。 5.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已了解, 如选择的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方式为 A, 被保险人身故时受益人实际可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有可能不足以领取至约定一次性领取余额的年龄。 6.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将未领取的身故保险金留存在贵公司。贵公司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该利率, 用于计算当月产生的利息, 每月产生的利息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记入本金。 7.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留存于贵公司的未领取身故保险金的利息于身故保险金领取期间届满时一次性给付, 不能提前支取。 8.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知悉并同意, 如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期间身亡, 未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所累积的利息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 由贵公司一次性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义务。 9. 本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已知悉并同意, 首期身故保险金在贵公司同意受理受益人申领身故保险金之时领取, 主合同载明的保单周年日为其后每年身故保险金的领取日。					
投保人身份信息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港澳回乡证 ☐ 台胞证 ☐ 士兵证 ☐ 其他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至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港澳回乡证 ☐ 台胞证 ☐ 士兵证 ☐ 其他_____				
	证件有效期: _____ 至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办	本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移动电话_____)代为办理上述申请事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如因此发生任何纠纷,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代办人是投保人的: ☐ 销售/服务人员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 其他_____				

投保人签名: _____

被保险人/监护人签名: _____

代办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销服务部/代理机构网点名称: _____

所属组织代码/网点代码: _____

服务人员签名/代码/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申请所需资料

申请项目	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 申请书	身份证明文件		其它资料
		投保人	被保险人	
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选择	✓	✓	✓	
取消身故保险金分期领取	✓	✓	✓	

注:

1. 如当次申请需要提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请在申请书正面的“投保人身份信息”或“被保险人身份信息”栏位上如实填写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2. 若委托我司销售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办理保全业务的,办理各项业务还须同时提供委托人与代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